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9號

抗 告 人 王武傑 住○○市○鎮區○○路0號15樓之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訂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6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已依原法院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800元予原法院，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有所不當，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一)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原告之訴有該條第1、2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3項。(二)再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

01 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
02 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
03 程式之欠缺，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04 三、查，本件抗告人因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04號誣告案件，
05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聲明請求相對人應賠償
06 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惟查，
07 相對人業經原審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704號刑事判決
08 諭知無罪在案，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提
09 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固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
10 合，然為兼顧抗告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應許抗告人繳納裁
11 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是以原法院已於民國113年1
12 0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20,800
13 元，及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該裁定已於113年10
14 月11日送達於抗告人，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
15 原法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16 清單在卷可憑，抗告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合法，應
17 予駁回。則原裁定於113年11月11日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駁
18 回，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回證可稽，於法有
19 據。抗告人雖於113年11月25日提起抗告，並於抗告狀記
20 載：同日已繳納裁判費20,800元等語，有原法院函覆抗告人
21 於提起抗告同日繳交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等語附卷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19頁），惟抗告人之訴因逾命其繳納裁判費之
23 期間而未繳納，屬逾期未補正經原裁定駁回後始補正，依前
24 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不得再為補正。是以，原
25 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其訴，並無不當。抗告意旨
26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31 法 官 李珮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